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12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852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列入 2023 年收入功能



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医保基金监管、人才培养、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记录入。

三、请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

抄送: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金额	备注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641	
城东区	20	
城中区	30	
城西区	40	
城北区	30	
大通县	30	
湟中区	40	
湟源县	20	
合计	851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		
市（州）		西宁市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51	
		其中：中央补助	8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工作安排专题会议	≥2次
			医保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2次
			医保政策宣传	≥2次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药价格和采购监管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本地区医疗机构符合DRG/DIP付费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DRG试点、DIP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有所提高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率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24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

城东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04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医保基金监管、人才培养、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该笔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完善绩效



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6日印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		
市（州）		西宁市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51	
		其中：中央补助	8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管理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或工作安排专题会议	≥2次
			医保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2次
			医保政策宣传	≥2次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药价格和采购监管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本地区医疗机构符合DRG/DIP付费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DRG试点、DIP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有所提高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率	≥90%	

